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04 号

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63808825K）：

报来的《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内（中心坐标：东经 113°18'25.321"，北纬 22°26'6.488"），用地面积 999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2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氧化处理、五金加工，主要产品为五金制品 10 万件/年。

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1-442000-04-01-195452，以下简称“项目”）拟在原厂区范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增加。改扩建后，全厂总用地面积为 999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040 平

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生产汽车零配件 2350 万件/年、灯饰配件 1420 万件/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18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100529.98 立方米/年，335.1 立方米/天），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部分废水（30158.99 吨/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回用率 30%），其余废水（70370.99 吨/年，234.6 立方米/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1597-2015）中相应排放限值、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后，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压铸件生产的抛光、打磨、喷砂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压铸件生产的喷砂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落砂、清理排放限值。

阳极氧化线酸、碱雾废气中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更严值。

阳极氧化线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

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喷粉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表面涂装排放限值。

喷粉线固化及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表面涂装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标准。

熔融压铸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热水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更严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的更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进行防噪处理、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优质产品、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加强对进出企业的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物、压铸件喷淋废渣及沉降粉尘、熔化炉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滤膜和填料、化抛废液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物、边角料和碎屑、喷淋废渣和布袋收集粉尘、废金刚砂、沉降粉尘、废滤芯和布袋、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对厂区废水管网及暂存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加强监控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生产车间内设置事故沟、厂内设置容积不小于 717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地面硬化处理、湿区车间门口设置缓坡、雨水管总出口处设置闸阀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环评文件所列情况，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氮氧

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7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8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